

证券代码：872444

证券简称：浩鸿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浩鸿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 1 号院 16 号楼 11 层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无其他说明事项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上午9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444	浩鸿达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	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	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√
4	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5	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√

6	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√
7	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	√

1. 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2. 审议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3. 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4. 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5. 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6. 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7.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8.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00-11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 1 号院 16 号楼 11 层 1111 室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吕红亮 电话：010-89356725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、监事会决议。

北京浩鸿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